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2)區五劃字第 112102500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第 4 次會員大會議程表

開會事由：召開「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4 次會員大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川湯春天旗艦館 2F 會議廳(礁溪鄉中山路二段 218 號)

主持人：陳理事長冠華

聯絡人：江承哲 0932-170186。

出席者：本重劃會全體會員

列席者：宜蘭縣政府、東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

沃恆法律事務所

備註：

1. 親自參與會議者：依獎勵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 條規定，重劃會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是以會員參與會議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以供現場確認及核對會員身分。
2. 無法親自出席者：依前開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託書需載明委託事由、委託人相關資訊及委託人親自簽名；受託人代理出席者，亦需攜帶前項身分證件以供現場確認及核對。
3. 會場備有停車空間，惟停車空間有限，台端可至台鐵礁溪站前、地景廣場停車場停車。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4 次會員大會流程

一、會議流程表

項次	名稱	起時	迄時	備註
1	簽到	10：30	11：00	
2	會議開始	11：00	11：10	主席確認出席人數
3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及致詞	11:10	11：20	
5	議題討論	11：20	11：50	
6	臨時動議	11：50	12：00	
7	散會	12：00		

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報告。

三、主席確認 111 年 3 月 3 日第 3 次會員大會議決事項。

四、議題討論

1. 惠請大會同意議決修正後之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照案實施,並函報請宜蘭縣政府准予本區實施自辦市地重劃。

說明：

- (1)本件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經 112.4.19. 「宜蘭縣市地重劃委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審竣，決議：「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業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竣，原則通過，請重劃會依委員意見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推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再提送會員大會審議決議，並於本區已逾期失效之水土保持計畫經重新核定後，將核定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草案)再行報府同意辦理。」在案。

(2)本會於 112.9.26. 召開之第八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簽到冊等相關資料，奉 112.10.3. 府地開字第 1120173560 號函准予備查，並須擇期召開大會合議准予照案實施該重劃計畫書(草案)後，報府實施自辦市地重劃。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